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02號

原告 林正清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易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容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李錦臺律師

被告 林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訴訟代理人 蘇聰榮律師

被告 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永昌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

01 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易鐵企業股份有
03 限公司(下稱易鐵公司)不得使用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
04 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易鐵公
05 司應給付原告21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易鐵
07 公司自民國111年11月起至停止使用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
08 按月給付原告967元。嗣於112年7月10日具狀表明追加林裕
09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林裕公司)、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
10 司(下稱舜倡發公司)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易鐵
11 公司【原告書狀漏載易鐵公司】應給付原告12,298元，及自
12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被告易鐵公司應自111年11月起至停止使用第一項土地
14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59元；(二)被告林裕公司應給付原
15 告12,298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林裕公司【原告書狀誤載為易鐵
17 公司】應自111年11月起至停止使用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
18 月給付原告559元；(三)被告舜倡發公司應給付原告12,298
19 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20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舜倡發公司【原告書狀誤載為易鐵公司】
21 應自111年11月起至停止使用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22 原告559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民事部分撤回及訴之追加狀在卷
23 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6,894元(計算式：12,298+
24 12,298+12,298=36,894，其餘請求按月給付部分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)，且純為請求給付金
26 錢之訴訟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所應適用
27 小額訴訟程序之範疇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
28 行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2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
30 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0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如